

前 言

蚕种的生产和销售一直都由国家和省区统一管理,但是对于蚕种的质量全国至今尚无一个统一的标准。随着市场经济发展,蚕种的省际间、国际间的流通日益频繁,由于没有统一的质量标准,给蚕种的管理带来不便。因此,有必要制定一个统一的质量标准来规范蚕种的质量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均为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农业部农业司、中国农业科学院蚕业研究所、浙江农业大学、浙江省蚕种公司、江苏省蚕种管理所、四川省蚕种管理总站、山东省丝绸总公司、广东省丝绸集团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奕仁、张国平、敖明军、吴海平、衣朝志、沈兴家、张玉正。

本标准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司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桑 蚕 一 代 杂 交 种

NY 326—1997

The F₁ hybrid eggs of silkworm (*Bombyx mori*.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桑蚕一代杂交种质量检验的技术要求和指标。

本标准适用于桑蚕一代杂交种的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NY/T 327—1997 桑蚕一代杂交种检验规程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原种(原蚕)

供生产一代杂交种用的蚕种,称原种。由原种孵化而来的蚕,称原蚕。

3.2 一代杂交种

用原蚕按规定组合杂交繁制的蚕种。

3.3 平附种

产附于一定规格的蚕连纸上的蚕种。

3.4 散卵种

产附于产卵材料上的蚕卵脱落下来,经比选后按一定规格包装的蚕种。

3.5 良卵

在一定条件下胚胎能正常发育的卵。

3.6 不良卵

指不受精卵、死卵等不能正常发育的卵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成品质量要求

4.1.1 计量单位:散卵种以盒为单位,平附种以张为单位。

4.1.2 质量指标:见表 1。

4.1.3 外观包装要求:见附录 A。

4.2 繁制过程预控要求

见附录 B。

表1 桑蚕一代杂交种质量指标

类别	项目	必 检 项 目					备检项目
		病蛾率,%	良卵数,粒	良卵率,%	孵化率,%	杂交率,%	
散 卵 种	越年种	<0.5	25 000	≥97	≥90	≥95	<0.15
	即浸种	<0.5	25 000	≥90	≥92	≥95	<0.15
	冷浸种	<0.5	25 000	≥95	≥90	≥95	<0.15
平 附 种	越年种	<0.5	25 000	≥90	≥90	≥95	<0.15
	即浸种	<0.5	25 000	≥90	≥92	≥95	<0.15
	冷浸种	<0.5	25 000	≥90	≥90	≥95	<0.15

注

- 1 病蛾率指母蛾微粒子病率,在抽样检验时指送检母蛾微粒子病检出率;经省级蚕种管理部门同意,在同一制种批内,采用逐张对号袋蛾,能准确淘汰带微粒子病的蚕种的,病蛾率合格指标可为<1%;母蛾的抽样装盒和微粒子病检验的合格标准按 NY/T 327—1997 中表 A1、表 A2 执行。
- 2 良卵粒数误差不大于±2%。
- 3 孵化率指最大二日孵化率。
- 4 杂交率指饲养鉴定结果。
- 5 病卵率指成品卵微粒子病率。

5 检验方法

按 NY/T 327 进行检验。

6 检验规则

病蛾率、病卵率应低于规定指标,良卵率、孵化率、杂交率应不低于规定指标,良卵数 25 000±500 粒。符合规定指标者为合格蚕种,不符合规定指标者为不合格蚕种。

附 录 A
(标准的附录)
蚕种外观包装要求

A1 包装质量

A1.1 散卵

散卵盒的容积应不小于每盒种 50 cm³,无破漏和发霉现象;包装要透气、牢固,所用材料对蚕种无害。

A1.2 平附种

产附的卵面积每张 400 cm²,卵面整洁、卵粒分布均匀。

A2 标签

注明生产场名、期别、品种名称、批次。

A3 合格证

每盒(张)蚕种都应贴有省级蚕种检验管理机构出具的蚕种质量合格证。

附 录 B
(标准的附录)
繁制过程预控要求

B1 催青死卵或苗末蚁、各龄迟眠蚕检查应无微粒子孢子,淘汰有微粒子孢子的区(户、批)。

B2 五龄盛食期、种茧期进行品种纯度检查,淘汰不符合品种固有性状的个体。

B3 蛹期雌雄鉴别准确率不低于 99%。